

第五十九屆學聯理事長選舉章程

一、理事長候選資格及產生辦法

1、候選資格

- 本澳高等教育課程在讀學生
-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
- 於第五十八屆理事會中擔任理事會部長級或以上之成員
- 於指定時間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交個人簡介、競選政綱及取得 15%至 25%新屆理事會成員提名支持的“競選學聯理事長一提名表”方可參選。當中，每名新屆理事會成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
- 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負責審查資料。

2、產生辦法

- 合資格的理事長候選人於新屆第一次全體理事會上，由新屆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投票選舉結果如果出現票數相等，不能確定誰當選時，就要對票數相等的部分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直至順利產生理事長。
- 大會設監票人和計票人各 2 名，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討論產生。

3、預設方案：

- 倘所有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的新屆理事均未能取得 15%新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將按獲得最高提名的 3 名成員作為新一屆理事長候選人。因取得的提名相同而無法確定候選人時，則對提名數相同的候選人給予 12 小時的提名補充期，若再度相同，則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對提名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資料篩選，選出 3 名成員作為新屆理事長候選人。
- 倘沒有合資格之新屆理事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將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推薦 2 至 3 名合資格之新屆理事成為理事長候選人參加競選。

二、理事長競選——宣傳工作規範

1、宗旨：

- 宣傳工作以公平、公正、互相尊重為原則，絕不容許出現人身攻擊、粗鄙言行等惡意行為。

2、競選經費：

- 本會將資助每位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澳門幣叁仟圓正（MOP3,000.00）作為競選經費，競選經費為實報實銷。
- 不允許使用超過經費上限的資金作競選宣傳。
-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除免收工資或津貼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一天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詳細競選開支報表及提供相關收據正本，以作審核。

3、競選政綱：

- 有意競選新屆理事長的理事須於12月1日至12月5日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競選政綱文本。
- 經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審閱競選政綱內容後，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方可於宣傳期內公開宣傳其政綱。

4、宣傳渠道：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可使用由本會提供之新屆理事會聯絡資料，以對合資格投票人進行宣傳，但此行為必須以合資格投票人不拒絕接受的情況下為前提，否則將被視為違規。
- 宣傳途徑包括：可使用之聯絡媒介（如：電話、短訊、電郵、視訊、社交網站、會面……等）及由大會提供之宣傳平台（如：學聯網站、特定的公開活動、電視台及電台……）。

5、投訴方法及程序：

- 宗旨：
 - 確保競選理事長的選舉宣傳及選舉行為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 投訴內容包括宣傳操守及競選經費使用不當等行為。
- 合資格投訴人：
 - 新一屆理事會成員。
- 投訴形式及負責處理單位：

-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出。
- 投訴的限期：
 - 所有投訴必須於選舉進行前提出。
- 投訴資料的內容：
 - 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聯絡方法及清晰表述投訴對象、事件及發生時間，書面及口頭投訴必須簽署作實。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投訴的處理：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在收到投訴後，可向投訴人、涉嫌人及事件相關人物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如相關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有權終止處理相關的投訴。如投訴成立，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投訴人或相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
 - 如查明投訴屬實，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撤銷其候選理事長資格。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 虛假投訴：
 - 如接獲之投訴屬虛假投訴，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的處理，並保留法律上追究的權力。

三、換屆工作日程建議

日期	項目
12月1日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產生新屆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理事會名單及新一屆主席、監事長及正副秘書長。公佈新一屆全體理監事聯絡資料，提名理事長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正式開始。
12月1日-5日	理事長競選提名截止：須於此日期或之前提交個人簡介、參選政綱及不少於15%新一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
12月6日	公佈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名單
12月7日-17日	拉票及宣傳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按早前公佈的競選規章及換屆工作日程進行拉票及宣傳。
12月18日	宣傳冷靜期：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不得與其他合資格投票人提及選舉相關事宜。
12月19日	選舉產生新一屆理事長：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按選舉規章投票選舉理事長。並由新一屆理事長提交新一屆理事會架構方案，獲過半數出席之理事會成員同意，即產生新一屆構架名單。

註：換屆選舉工作小組保留最終解釋權